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素质教育类

(医药卫生类专业适用)

大学生 DAXUESHENG JIUYE YU CHUANGYE ZHIDAO 就业与创业指导

修订版

主审 弥 曼

主编 杨 珺 刘军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素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修订版)

主 审 弥 曼

主 编 杨 珺 刘军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在第1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是针对医药卫生类本、专科学生的学业特点和就业特点编写的。全书共分九章。主要包括大学生就业形势与政策、就业市场和用人单位探析、就业准备、就业技巧、就业权益保护、资格考试和创业的相关知识,详细地阐述了当前医学卫生类专业大学生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如何做好准备,如何利用求职技巧等,旨在帮助大学生提升自身就业、创业能力,实现人生价值。

本书内容丰富,通俗简洁,实用性强,既可作为医药卫生类本、专科院校的公共课教材使用,也可供就业指导教师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杨珺,刘军林主编. —修订本.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612-4116-5

I. ①大… II. ①杨… ②刘… III. ①大学生—职业选择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2337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兴平市博闻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7 mm×960 mm 1/16

印 张:17.75

字 数:275 千字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2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前 言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每年高校毕业生数量在不断增长,毕业生就业问题已成为每个家庭和政府普遍关注的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大学生中开展就业指导教育的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大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创业观,我们编写了《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这本教材。

相对于其他专业的大学生,医药卫生类专业的大学生因其所学专业的特殊性,导致其就业的指向性较强,在求职过程中往往面临更严格的筛选和激烈的竞争。基于这一特点,结合医药卫生类大学生求职的实际需要,本书全面地阐述了当前大学生(特别是医药卫生类大学生)所面临的就业形势和政策,系统地介绍了医药卫生行业的发展现状、人才需求形势以及就业、创业的基本技巧。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强化了指导性和实用性的特点。编写教材时,尽量减少了抽象的理论阐述,力争使内容简洁明了,语言通俗易懂,增强教材的可读性,突出教材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2)突出了医药行业的就业特点。本书主要是针对医学专业的大学生编写的,为了体现这一特点,教材中搜集了大量详实、生动的医药卫生类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案例,既丰富了教材内容,又富有启发性。

(3)增大了教材的信息容量。本书中除了收进大量的案例外,还在每一章中附有一些阅读性材料(“读一读”“链接”),同时在附录部分还收集了国家有关当前大学生就业的政策和有关医药卫生行业的一些法律、法规,拓展了教材的信息量,增大了学生的信息获取量。

总之,在整个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针对医药卫生类专业大学生的特点和求职、创业的需要,总结多年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经验和近年来毕业生就业与创业的情况,立足实际,结合专业特点,尽量做到深入浅出。希望本书能对各位即将走向求职、创业之路的大学生提供一定的帮助,也希望本书成为高

等医学院校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教师、就业指导工作人员及辅导员等一线工作者的好帮手。

本书由杨珺(曾担任西安医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处长)、刘军林(西安医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就业办主任)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总体设计、大纲构思、各章的编写、统稿、改稿及定稿工作。其中杨珺编写第一至三章,刘军林编写第四至九章和附录。

本书在第1版的基础上做了修订和增添,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对国家促进毕业生就业的一些政策和书中涉及的一些统计数据进行了更新,增加了一部分有关就业与创业的内容,更新了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百问的内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安医学院副院长弥曼教授的大力支持并进行了全书的审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一些有关的专著、教材,吸收了其中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此,对辛勤劳动的专家、学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于西安医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充分认清就业形势 准确把握就业政策	1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	2
第二节 我国大学生现行就业制度和政策	6
第二章 深入探析就业市场 充分了解用人单位	22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市场	23
第二节 用人单位分析	32
第三章 明确职业生涯方向 制定就业择业策略	39
第一节 确定好自己的职业生涯方向	39
第二节 明确自己的就业意向	42
第三节 调整就业心态,树立科学的就业观	43
第四节 就业信息的搜集和整理	46
第五节 制定就业策略	49
第四章 全面把握就业技巧 积极应对职场挑战	55
第一节 自荐信、个人简历的制作技巧	56
第二节 求职礼仪	61
第三节 面试与笔试技巧	66
第五章 科学签订劳动合同 理性规避就业误区	78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度	78
第二节 人事代理制度	87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91
第四节 签订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方法	102
第五节 警惕求职陷阱	110

第六章 确保通过资格考试 力争择业水到渠成	118
第一节 医师资格考试	118
第二节 护士资格考试	137
第七章 客观评估创业条件 积极准备努力成才	145
第一节 创业概述	146
第二节 当前我国大学生的创业环境	148
第三节 大学生创业应具备的条件	150
第四节 大学生创业准备	152
第八章 理性制订创业计划 积极应对创业风险	166
第一节 创业模式	166
第二节 创业计划书的结构	171
第三节 大学生创业风险与应对	176
第九章 尽快完成角色转换 稳步成就职业人生	183
第一节 角色认知和转换	185
第二节 适应社会,成就自我	191
附 录	204
附录一 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百问	204
附录二 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	23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3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52
附录五 医师、中医师个体开业暂行管理办法	265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68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法	275
参考文献	278

第一章 充分认清就业形势 准确把握就业政策

在任何行业中,走向成功的第一步,是对它产生兴趣。

——威廉·奥斯勒爵士

读 一 读

学会选择

在人生的每一个关键时刻,必须运用智慧,有所选择,有所放弃,争取做最正确的判断,这样才能更好地把握自己的命运。

大哲学家柏拉图带着他的七个徒弟来到一块麦田前,说:“你们现在从这块田地里走过去,捡一枝最大的麦穗。你们只能捡一穗且谁也不准回头,如果谁捡到了,这块田地就归谁。”

“这还不简单!”徒弟们听了,很高兴地说。

“好,我就在对面等你们。”柏拉图说。

于是,那七个徒弟从田地走到对面,可最后他们都失败了。原因很简单,他们以为最大的麦穗在前头,所以一路上总是匆匆向前。结果到了尽头,却发现最大的麦穗已经被自己错过——追求最大却失去最大。

大学生常常胸怀大志,理想很远大,以至于在就业时缺乏准确判断的能力,无法自我评估,往往是一场空。因此,在就业的道路上,要保持头脑清醒,学会辨别,善于把握机会。

首先,准确定位、目标合适。就业过程中要根据当前就业环境,对自我的评价要接近实际,认真分析自己的优势与劣势,了解自己在就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明确自己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目标,目标一定要切合实际,力所能及。

其次,把握机会、学会选择。要珍惜每一次机会,在择业的过程中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观念,正确把握就业政策,可以在就业后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再进行自我调整 and 选择,进一步实现自己的梦想。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

一、全国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资料表明,截止 2013 年年底,我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26 万人,登记失业率为 4.05%。随着企业职工分流,政府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精简及未来 5 年内城乡新增的劳动力,待就业人数急剧增多,形势严峻。

就高校毕业生而言,自 1999 年高等院校实施扩招后,普通高校招生人数呈急剧上涨趋势。2002 年,我国普通高校招生人数达 320 万人,实现了我国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逐渐向大众化教育的过渡;随着招生人数的增加,高校在校人数和大学生人数也迅速增加。据统计,2002 年高校在校生人数为 719 万人,到 2004 年全国各级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超过 2000 万人;大学毕业生人数也呈上涨趋势:2002 年为 145 万人,2003 年为 212 万人,2004 年为 280 万人,到 2011 年则为 611 万人,2014 年达到 727 万人。随着毕业生人数迅速增加,大学生就业困难已成为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客观事实。

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已成为社会、政府、学校、家庭、学生共同关注的热点。党和国家把促进大学生就业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在不同的时期根据不同的就业形势,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促进就业的政策和措施,为引导大学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医药类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

近几年来,随着高校的扩招,医药类高等教育出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医药类大学毕业生人数也在逐年增加,与此同时,随着毕业生人数增加的是实际就业率连续下滑,从 2002 年年底一次性就业率 80%,2003 年降为 75%,2004 年 73%,2005 年 72.6%……这些数字表明医药类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形势也是不容乐观的。

(一)影响医药类毕业生就业的客观因素

(1)待就业人数的增加,新增岗位总体不足是影响医学生就业的原因之一。每年净增待就业劳动力数量远远多于新增加的就业岗位。据测算,国民

经济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就会为社会提供 80~100 万个就业岗位。按照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今后几年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 7% 左右的增长速度,这样每年新增的就业岗位将达到 560 万个以上。但是,由于城镇每年有 2 000 多万个新增劳动力和下岗工人,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缺口将达 1 400~1 500 万个,同时农村还有 1.5 亿左右的剩余劳动力,他们对大学生的就业形成了巨大冲击。就医药卫生行业而言,目前大部分二甲以上医院医疗人员数量饱和,由于医疗体制的改革,医院编制每年增幅有限,再加之国家对医院行政性拨款减少,医院新增岗位量相对于扩招以后的医学毕业生总数而言总体不足。所以,提高用人门槛是大医院的用人取向。除了个别岗位外,大医院的临床科室人员基本上都要求具有硕士或博士学历,这些单位招人多考虑应急、好用,不太顾及对后继人才的培养。

(2) 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从地区来看,东部、沿海及一些大中型城市对人才的需求较旺,待遇条件也不错,往往成为毕业生就业的首选。但 these 地区对人才素质要求往往很高,再加之趋之若鹜的求职者,所以,许多大学生只能是乘兴而去败兴而归。中、西部落后地区,特别是这些地区的基层(社区)对医药人才的需求也较大,但由于条件艰苦,待遇一般,往往招不到合适的人才。从用人单位的角度来看,一些大的医药卫生单位(包括一些大医院和大药厂等)往往会成为医药类毕业生的首选,而一些中、小型医疗卫生单位(包括基层或社区医院、私营小医院或医药公司)往往会受到冷落。这样就出现了“有地方没人去,有人没地方去”的就业的结构性矛盾。

(3) 医疗机构人事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我国当前医药事业单位基本还是沿袭过去的人事体制,人事部门引进人,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人,医药单位接收人。这样有时就会出现一种医药单位要人,人事部门不给人(没编制)或者是需要的人来不了,不需要的人一大堆的现象。所以这种比较滞后和僵化的用人体制有待进一步改革。

(4) 一些医药用人单位不切合实际的用人观念是学生就业难的另一个原因。随着近几年来医改的深入,一些基层医疗机构(包括县级和乡镇医疗机构)对医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大,特别是在中、西部等不发达地区,这些地区本来医药人才就比较缺乏,但其用人标准却不断提高,片面追求高学历和名牌大学毕业生,根本不考虑自己的实际情况。甚至有一部分用人单位出于评估、名

誉和攀比的目的,通过引进医学硕士、博士,以在社会上达到一种“轰动效应”和“名牌效应”。

另一方面,在用人观念上还存在很严重的性别歧视思想。除了一些护理、妇产科和儿科对女生需求较大外,大部分用人单位在选人时首先考虑男生,有的甚至非男生不要。而医药类专业每年的毕业生中,女生比例占 35%~45%,这样就增加了女性毕业生的就业压力。医药用人单位只看到女生在生理等方面相对于男生存在的某些弱势,而没有看到女生具有语言能力强、思维敏捷、有耐力、韧性、细致、亲和力强等优秀素质。这种用人观念也严重破坏了就业的平等性。

(5)学校学科设置与教学管理上存在的一些缺陷也是形成学生就业难的原因之一。在学科设置方面,一些学校不注重市场调研,一些专业的设置与市场需求脱节。在教学方面,偏重学生知识的灌输,将学生学习重点都安排在医学公修课上,实验课与理论课比例失调,毕业生基本上无科学研究、科研实践的培养训练,忽视学生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而大多数医疗机构对未来医药人才的要求是勇于实践、创新,动手能力强,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主动性强等。这就导致学生在实际操作、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上离用人单位的要求较远,造成就业上的困难。

另一方面,必要的就业指导也是毕业生顺利就业的一个重要保障。因此,如何进一步建立系统、完善的就业指导体系,提高就业指导工作的效能,充分发挥就业指导的作用也是摆在各高校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影响医学生就业的主观因素

(1)就业观念比较落后。许多学生的就业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过来,“铁饭碗”思想还比较普遍。在选择单位时大多数毕业生的首选仍然是国营的企业事业单位,而不愿进入一些私营的公司(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医院去工作。许多学生还是选择先择业后就业,特别是医学专业的学生,去医院搞临床、当医生的单一定位思想根深蒂固,对一些与医药学相关联的行业如医药营销、医药保健、医学康复等领域关注不够。

(2)就业期望值过高。一些学生不了解当前的就业形势和自己的实际情况,择业过程中盲目攀高,追求所谓“三高六点”式的职业(“三高”即起点高、薪水高、职位高,“六点”即名声好一点、牌子响一点、效益高一点、工作轻一点、离

家近一点、管理松一点),这是影响就业的一大障碍。据调查将近有 70%~80% 的学生选择在省、市一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20%~30% 的学生选择在县、乡(镇)一级医疗卫生单位就业。在就业的地域上,大部分学生抱着“出来了就不想再回去”的观念,宁愿滞留在城市做一些与所学专业差别甚远的工作,也不愿意到基层一线去工作。

(3)学生自身素质原因。就业是学生综合素质的竞争,包括社会适应能力、社交能力、实践能力、个人特长、反应能力等。用人单位往往会对学生的这些综合素质进行考评,素质强者才会胜出。另外,英语和计算机水平往往也成为用人单位选择人员的重要参考标准。

(三)医药类毕业生就业的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了各项促进就业的政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工作,把扩大就业作为当前和今后长时期内的重大战略任务,在制度、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出台了“三支一扶”“以创业带动就业”等一系列促进就业和扶持创业的政策,积极引导毕业生就业、创业。

同时,为了更有效地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高校已经建立了相对比较完善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2)新一轮的医改将为医学毕业生拓展更广阔的就业市场。我国医疗改革以扩大医疗服务范围,降低人民群众看病费用,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为目的,这就会打破大医院、大城市对医疗服务体系和医药市场垄断的格局,从城市到农村,从大医院到基层县、乡(镇)医院或社区医院,医疗服务体系将会逐步趋于完善,医药市场总体将保持平稳增长,医疗保险也将由城市扩展到农村,这些举措必将为医学类毕业生开拓更加宽广的就业市场。

(3)国家鼓励基层就业的政策为大学生到基层建功立业开辟了新的天地。十七大以来,党和国家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战略,在就业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加强基层(社区)基本医药卫生保健体系建设也是新医改的重点和方向,国家非常重视基层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建设,将突出发展农村医疗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作为今后卫生事业发展的三个战略重点,强化基本卫生服务工作;在卫生事业发展模式上,从以扩大规模为主的发展模式转移到以提高卫生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为主的发展模式上来,大力加强基层卫生服务工作,城市重点补充社区,农村重点补充乡镇,突出

城乡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和社区医疗服务工作,优先保证和发展基本卫生服务。因此,今后医学类毕业生的就业方向将会发生转变,整个就业重心将下移。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将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在进入中心城市大医院工作的竞争更为激烈的情况下,基层(社区)将成为医药类毕业生建功立业的新天地。

第二节 我国大学生现行就业制度和政策

一、我国大学生现行就业制度

我国大学生就业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大学生就业制度不断规范,走向成熟。

当前我国大学毕业生就业实行以市场为导向,政府宏观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及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

二、大学毕业生基本就业政策

(1)非定向的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的引导调控下,通过“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的办法签订就业协议,落实就业单位。

(2)毕业生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落实单位,学校将其派回生源地(一般为家庭所在地。师范生派回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非师范生派回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并办理报到证。毕业生的档案、户籍关系由学校就业部门按报到证地址转出。毕业生如果在毕业后三年内找到工作,可以通过原毕业学校的就业中心办理改派手续,领取新的报到证,凭借新报到证办理落档、落户等相关手续。

(3)定向委培生按定向委培合同就业。委托、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按合同到委托单位或定向地区就业。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委托单位或定向地区工作的,需由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并按规定向学校和定向单位缴纳违约金及相应的培养费用,经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批后,方可重新就业。如审批未通

过则维持原就业计划。

(4)有病回家休养不能按时就业的毕业生,一年内治愈的,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以后仍然没有治愈或没有单位接收的,户籍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5)申请自费出国的毕业生不参加就业,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报到证派往原籍,毕业后档案、户籍关系由学校有关单位按报到证地址转出。

(6)提前毕业的学生就业手续的办理。学分修满可提前毕业的学生,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出具相关证明,就业中心将发放有关资料,与就近年度毕业生一同办理有关毕业手续。

(7)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三资企业、民营、私营、个体等)就业,该单位的人事档案关系挂靠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户口应落实在该单位所在地区的派出所。一般要在单位所属的人才机构盖章同意接收该毕业生人事档案和户口关系后,学校才能为该毕业生办理有关就业手续。选择到省内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要求试用暂不能接纳毕业生的户口及档案材料的,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和单位证明,学校可协助将其户口、档案材料转至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当地就业主管部门。

(8)在省内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学校可协调将其户口、档案材料转至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在其他省、市、区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和自主创业毕业生按有关政策执行。

(9)凡到西部和边远山区就业的毕业生,按当年国家政策,毕业生享有相应的优惠条件和支持奖励。

(10)报考国家公务员或专升本、研究生的毕业生,其就业按录取通知书或国家、各省市的有关政策执行。

(11)结业生、肄业生的就业原则。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一次性推荐就业或自荐就业,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上会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单位接收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移到家庭所在地(家庭属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

职业。

大学肄业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国家不负责就业派遣。其档案和户口转到其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12)毕业生违约与调整改派的规定。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明确规定了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本人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毕业生一旦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协议书就成为一种生效合同,具有法律效应,不能随便更改。若确有特殊情况导致毕业生单方面毁约的,必须征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并由原用人单位开出书面解约函或签订解约协议书,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毕业生履行了相应违约责任后,方可列入就业方案。

毕业生派遣后(即省教育厅已签发报到证),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就业去向。如果情况特殊需要改派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出具原用人单位解约证明,新就业单位的接收证明等材料,由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上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办理。办理改派的时间仅限于毕业后二年之内。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不能办理改派手续。

(13)在西安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落户政策。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与市区单位签订聘(招)用协议或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可直接办理落户;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的配偶、未婚子女也可以随迁;应届毕业暂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含高职)应届毕业生,与本市市区用人单位依法订立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可迁入本市市区非农业户口。

本科及以上学历往届毕业生已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市区就业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均可申办落户。

经公司考试被正式录用为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被驻军单位聘用为文职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办理落户。

普通中专应届毕业生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实际缴费满1年以上即可落户。

长期在西安市区就业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各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符合一定条件后即可落户,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持外省市常住户口,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与本市市区用人单位依法订立

劳动合同并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实际缴费满 5 年以上,在本市市区具有合法固定住所并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人员,可迁入市区非农业户口,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这些规定,同时适用于长期在西安市区就业并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各类大中专学校历届毕业生,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和非全日制(如高自考、电大、函授、夜大等)大中专学校毕业生,也包括从各类大中专学校毕业已在外地就业并落户后重新在西安市区就业的社会在职人员。

对已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的大学生创业者,凡是属于 2006 年及以后毕业,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一律支持帮助其办理落户手续。

本市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除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外)到西北五省区和西藏自治区的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可将户口保留在本市或落户回本市。

三、大学生就业程序

(一)就业管理部门工作的基本程序

大学生就业管理机构由三级部门组成:教育部、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各高等学校。分别负责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的大学生就业工作。

各级就业管理部门工作程序大致如下:

(1)教育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建设情况,确定年度就业工作意见,制定就业政策。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意见。

(2)教育部及各地区、各高等学校就业管理与服务机构每年 10 月份左右向社会上用人单位提供下一年度毕业生生源情况(包括毕业生所在学校、所学专业、生源地及毕业生人数等)。

(3)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就业管理与服务机构在每年 11 月下旬开始,召开多种形式的供需见面会,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方便,根据招聘录取情况,制定本校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4)高等学校在完成全部教学计划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一般在 7 月 1 日以后开始根据就业方案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或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

如下：

- (1)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审查本校毕业生资格,制定毕业生就业实施方案,并将毕业生资格情况和就业方案及时上报当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
- (2)开展学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 (3)收集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各类用人需求信息;
- (4)组织校园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双向选择机会和向用人单位推荐等服务;
- (5)负责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工作;
- (6)开展毕业教育,办理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 (7)负责毕业生改派手续的办理。

总之,高校就业工作机构是学校与用人单位联系和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是就业信息的集散地。每位大学毕业生在就业期间,与学校就业中心多保持一些联系,多留意一下就业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发布的就业信息,及时了解最新用人信息,掌握最新就业政策,积极参加各种招聘活动。在择业过程中遇到问题时,也可以在学校就业部门得到相关的咨询和服务。

(三)用人单位的招聘程序

了解用人单位的一般招聘流程,有利于毕业生提前做好相关的应聘准备工作,提高择业效率。一般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要经历如下流程:

1. 确定招聘计划

用人单位在正式招聘之前,要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确定当年的用人计划,包括专业、岗位、人数和条件等,根据需求情况然后制定出详尽的招聘计划。

2. 发布用人需求信息

用人单位确定了招聘计划后会及时地通过各种渠道向外发布,以期各大学毕业生获取该信息,前去应聘。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的主要渠道:

(1)用人单位的网站。用人单位常常先在本单位的网站上发布其招聘信息,供毕业生上网浏览。

(2)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用人单位在确定了招聘计划后,会及时与相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联系,并做用人登记,以期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代为发布用人信息。

(3)政府人事部门的人事人才网站。用人单位也经常通过各类人事人才